附件１：

**2017年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创新机制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办法》和《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培养考核实施细则》，制定2017年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指南。本申报指南仅作为申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指导性意见。

**一、适用范围及选拔名额**

在昆明行政区域内从事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经营管理工作，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能起到带头作用且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2017年选拔带头人及后备人选50名。其中，带头人15名，后备人选35名。

**二、指导思想与选拔原则**

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昆明经济社会发展“188”重点产业，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突出创新、成果转化和服务发展为核心，按照支撑产业发展与促进转型升级、聚焦园区企业与基层一线、统筹省市比例与优化结构、顺向发展与避免重复的原则，通过分类指导、竞争择优进行选拔，为昆明建设中国西部重要创新型城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三、选拔领域**

围绕“188”产业，突出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同时兼顾其他行业。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究与转化活动。

（一）申报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5岁（1972年1月1日后出生），近三年来（2014年1月1日至今）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工作；

2.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排名前2位；

3.在国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第一作者。

（二）申报后备人选年龄不超过40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近三年来（2014年1月1日至今）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并完成市级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与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工作；

2.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排名前３位；

3.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第一作者。

**五、不在选拔范围的人员**

（一）承担或参与的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课题）未按时结题验收的；

（二）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

（三）本单位已有培养期内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同类专业的；

（四）不能提供离岗创业证明而申报所在单位与人事关系单位不一致的；

（五）学术上造假或侵犯知识产权等不良诚信行为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申报程序**

1.申报人填写《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报所在单位同意后，申报人和所在单位登录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网上综合管理系统（http://www.kmdtr.com/kmdtr）进行注册（所在单位注册后个人方可进行注册，往年在网上综合管理系统上完成注册，2017年申报沿用原用户名及密码）。

2.注册成功后，申报人填写《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将所在单位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件（jpg、tiff、bmp、gif格式）或《申请表》照片和填写完整的《申报表》通过网上综合管理系统提交（《申报表》中照片使用本人近照，宽度130像素、高度190像素）。

3.昆明市科技局按照《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通过的申报人员构成情况，结合昆明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期内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专业分布等情况编制并下达控制数。

4.相关主管部门和县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控制数对申报人员进行初评，选出进入面试答辩的备选人员（以下简称备选人员）。备选人员准备纸质《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对备选人员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真实性负责，在附件证明材料目录页签署“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属实”并盖章；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在备选人员《申报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昆明市科技局。

5.昆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分组进行面试评审，面试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七、备选人员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一）《申报表》（单独装订，一式七份）；

（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一式三份）；

1.封面（使用《申报表》封面，将“申报表”改为“申报材料”）；

2.目录（按以下顺序编排）；

3.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4.人事关系证明

5.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6.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复印件（论文：刊物封面及正文；著作：封面、扉页、内容简介及目录）；

7.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复印件；

8.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

9.荣誉证书复印件；

10.科研成果转化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资料受理后概不退还，请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留档。

**八、申报时间及材料受理**

（一）申报时间：2017年6月26日9：00至2017年7月25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二）联系咨询部门：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秦叶、曾璇文，电话：63161371,63157292。

（三）网上申报咨询：赵老师，电话：13577185595

（四）材料受理：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昆明市青年路371号科技文化大楼3楼）

材料受理时间另行通知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6月23日